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天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专业的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南天信息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徐宏灿先生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、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选举徐宏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徐宏灿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徐宏灿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，徐宏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。

3、我们同意选举徐宏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天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
董事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王海荣_____

周子学_____

王建新_____

李小军_____